|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综合政务 ; 其他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湖南局 | **发文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文　　号:** [2015]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王俊义，男，1980年2月10日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俊义内幕交易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俊义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俊义实施了内幕交易天马精化股票的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和传递过程**

2014年初，天马精化决定向保健品行业进行战略转型，并开始与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上海康麦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麦斯”）进行接触。

力菲克：经磋商及互访，2014年10月，天马精化的实际控制人天马集团的董事长徐某华在天马集团董事会上非正式通报天马精化准备并购力菲克；11月29日，力菲克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某赤到访天马集团，洽谈并购合作，初步形成合作意向；12月中旬，许某赤再次前往天马集团洽谈并购事项。

康麦斯、福建南海岸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岸”，系康麦斯母公司）：2014年9月16日，康麦斯向天马精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洽谈的保密协议；随后康麦斯与天马精化洽谈并购事宜；12月初，天马精化开始与南海岸董事长陈某真联系；12月25日，陈某真等人前往天马精化洽谈并购事宜。

2014年12月25日，天马精化股票出现异动，天马精化收盘后即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2014年12月26日，天马精化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原有募集资金变更使用事项停牌。

2015年2月2日，天马精化发布《天马精化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南海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资产的实施，且决定拟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收购力菲克股权，并按照一般的对外投资程序进行对外公告。

综上，该次拟收购力菲克、南海岸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事项属于法定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12月26日，徐某华为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王俊义系徐某华的专职司机，徐某华需用车就与王俊义联系，在车上打电话或谈事也不会回避，属于与徐某华关系密切的人员；且王俊义与徐某华在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期间存在频繁的电话联系（经统计为29次电话联系）、工作接触，故王俊义存在获取该内幕信息的可能性。

**二、王俊义控制相关账户交易“天马精化”股票的情况**

在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期间，王俊义通过手机实际操控了王俊义、路某灵、吴某青三个账户，多次交易“天马精化”股票，王俊义、路某灵账户内资金为王俊义所有，吴某青账户内资金为张某乐与吴某青所有。

截至停牌日：**王俊义账户**持有天马精化市值为504,108元，持股数量为6.84万股，天马精化持股市值占账户总市值的100%，至调查日（2015年6月18日，下同）约获利-5万元；**路某灵账户**持有天马精化市值为451,044元，持股数量为6.02万股，天马精化持股市值占账户总市值的100%，至调查日约获利-7.24万元；**吴某青账户**持有天马精化市值为3,276,590元，持股数量为41.74万股，天马精化持股市值占账户总市值的95.64%，至调查日约获利-26.1万元。

**三、王俊义交易天马精化股票的行为明显异常**

王俊义控制吴某青、王俊义、路某灵三个账户交易天马精化股票的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过程高度吻合，与王俊义平常的交易习惯明显背离，明显异常。具体如下：

1.买入天马精化股票的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高度一致。王俊义操纵上述三个账户在2014年11月底12月初大量买入天马精化股票，该期间许某赤到访天马精化洽谈并购事宜。

2.买入天马精化股票的行为与日常交易习惯背离。截至天马停牌日，吴某青账户持有天马精化市值占账户总市值的95.24%，王俊义、路某灵账户截至停牌日全仓持有天马精化股票，买入意愿强烈，与王俊义通常持有几只股票的习惯明显背离。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上述天马精化拟收购南海岸、力菲克的信息属于法定内幕消息，王俊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俊义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15年11月12日